

D106信息披露

2025年11月18日 星期二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8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11月14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赎回手续,本金10,000万元已收益487,500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1.95%	2025.8.15	2025.11.14	10,000	487,500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上接D5版)

注: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5日,唐山工控召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增作为唐山工控外部董事的议案及聘任张涛任唐山工控外部董事的议案。前述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表所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风范股份外,唐山工控直接在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1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康达新材	002669.SZ	28.1%

注:1、上述“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表示直接或能够间接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合计控制目标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注:2、2025年10月31日,唐山工控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取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前述收购完成后,唐山工控将实际控制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5,467,113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6.1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收购事项涉及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控科创不存在直接在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技源发展集团在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1	唐山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惠达卫浴	000656.SZ	13.50%
2	金隅集团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冀东装备	000401.SZ	7.7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能够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唐控科创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山工控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经营范围
1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	6.52%	421,590.05
2	遵化银行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	11,000.00

注:上述“持股比例(直接/间接)”表示唐控发展集团直接或能够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的目标金融机构股权比例。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唐山工控成立于2014年6月2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山工控近两年控股股东为唐控科创,唐控科创为唐山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求及对上市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实现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地维护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期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权益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履行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25年10月22日,唐控发展集团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关联交易。

2025年10月23日,唐山工控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关联交易。

2025年10月25日,唐控科创召开了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关联交易。

2025年10月26日,唐控科创召开了2025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关联交易。

2025年10月27日,唐山工控召开了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关联交易。

2025年11月3日,唐控发展集团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同意无异议的批复;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工控持有风范股份144,680,675股股份,占风范股份总

股本12.67%。

2025年11月13日,唐山工控与范颀刚、范义立、范岳英、杨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山工控让渡范颀刚、范义立、范岳英、杨俊所持风范股份197,879,110股股份,占风范股份总股本的17.3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唐山工控实际控制风范股份342,559,78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风范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唐山工控与范颀刚、范义立、范岳英、杨俊于2024年2月20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范颀刚、范义立、范岳英、杨俊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将恢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唐山工控与范颀刚、范义立、范岳英、杨俊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唐山工控	144,680,675	12.67%	12.67%	342,559,785	29.99%	29.99%
范颀刚	216,292,500	18.94%	-	72,750,770	6.37%	6.37%
范义立	189,713,250	15.82%	-	135,548,438	11.87%	11.87%
范岳英	55,818,275	3.11%	-	26,738,707	2.34%	2.34%
杨俊	1,500,000	0.13%	-	1,125,000	0.10%	0.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范颀刚、范义立、范岳英、杨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范颀刚(甲方一)、范义立(甲方二)、范岳英(甲方三)、杨俊(甲方四)

乙方(受让方):唐山工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当事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2、本次交易的方式

2.1标的股份及其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风范股份197,879,11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2%)转让给乙方,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标的股权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转让风范股份143,541,7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甲方二转让风范股份45,182,8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甲方三转让风范股份8,779,56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甲方四转让风范股份37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2.2本次转让股份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乙方书面同意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下述第(2)项条款所述期间未发生实质影响标的股权权益完整性的情形,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可能导致或未履行其前述、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义务之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实质损害乙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2)经乙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如上述协议生效先决条件无法于本协议签订后至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全部满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立即解除账户托管并解除账户内的资金占为己方;乙方签订银行转账,甲方应于乙方解除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配合乙方完成前述共管账户资金解付。

2.3转让标的价款

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现金、追、投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调整,即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时,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在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股份转让价格将扣除相应红利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2.4本次交易完成时限及相关约定

2025年12月31日前甲方乙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并公告但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甲方同意:

(1)甲方在《表决权放弃协议》项下放弃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弃权期限最长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甲乙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最终终止之前止;

(2)除甲乙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最终终止、否则甲方不得要求按照《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第2.4条第(3)项约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

3、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

3.1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根据《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价款总额为10% (含股份转让1.5%的尾款以及额外支付的《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5%,共计74,221,186.28元)作为第二次股份转让交割的保证金,存放在以乙方名义开立并监管于各方共同的共管账户(下称“共管账户”);各方同意,在乙方签订支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该保证金由各方支付的《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5%部分(即37,110,593.14元)转为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

(2)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以及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合规性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尚共管账户支付至本次交易价款总额的60%,即593,673,300.00元(大写:伍亿玖仟叁佰陆拾叁万柒仟叁佰叁拾元叁角);

叁万柒仟叁佰叁拾元),并配合甲方共同指示银行将该等本次交易价款及第一次股份转让1.5%的尾款(共计630,747,923.14元)由共管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应将该等款项优先用于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税款,甲方应在收到该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税款的缴纳。因甲方延迟缴纳相关税款导致乙方承担担保或连带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方的损失。

(3)前述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的股份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乙方将在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累计支付至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0%,即989,395,550.00元(大写:玖亿捌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元),并配合甲方共同指示银行将该等新缴纳的转让款扣除下述第(4)项约定的履约保证金(100,000,000.00元)后的款项由共管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过程中预留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于共管账户内,作为甲方履行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以及其前述、保证与承诺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后将该等履约保证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审计机构出具2026年年度审计报告且甲方履行完毕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如需承担)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共同指示银行将该等履约保证金及其理财收益,其他形式的孳息(如有)由共管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如甲方按照相关约定应当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的,乙方有权扣划履约保证金及其理财收益,其他形式的孳息(如有)用于向上市公司支付甲方应付未付的业绩补偿款,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指示银行完成该等扣划;乙方是全额扣划该等业绩补偿款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共同指示银行将剩余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履约保证金及其理财收益,其他形式的孳息(如有)足以全额支付该等业绩补偿款的,甲方应继续以现金方式将该差额部分支付给上市公司。

4、本次交易的税费

4.1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4.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除本协议相关条款另有约定的,执行该相关约定外,均依照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各自承担。

5、标的股份的交割

5.1各方同意,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标的股份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股份的权利人,甲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6、过渡期安排

6.1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7、股票转让承诺

7.1未来在不损害乙方实际控制权地位的前提下,甲方可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剩余股份。在本交易涉及的所有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应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就该方等该股份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甲方拟转让该1.5%股份时,应当就转让的主要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征求其是否有受让的意思。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和风险

根据唐山工控与范颀刚、范义立、范岳英、杨俊于2024年2月20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并于2025年11月1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表决权在过户登记完成之前或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最终终止前处于放弃状态。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本公司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上市公司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范颀刚、范义立、范岳英、杨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价格为5.00元/股,资金总额为989,395,550.00元,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间接融资、借贷及与其相关的行为,不存在通过与他人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三、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及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确实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资产置换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计划。

如果确实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如果对上述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预期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满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市场化管理机制,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独立设置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管理措施;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履行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营,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管理;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能够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相关有面的市场独立主持经营的能力,不赖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有必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行使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

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实现控制权的影响,并在聘任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实现控制权时,并在聘任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形成了“输电+光伏”的产业格局,其中,输电业务主要包括输电线路铁塔、变电构架和通讯线路的生产与销售;光伏业务主要包括各晶硅片、硅锭、多晶硅片及多晶硅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6月设立,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器服务,经营管理咨询以及管理咨询服务,其投资业务板块涵盖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服务业务、金属材料制造业、光伏业务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投资控股子公司一家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为核心,并提供相关供应链服务及技术支持的综合性贸易平台,其业务广泛覆盖金属矿石、机械装备、化工产品等多种商品的销售等。唐山工控的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是唐山市有产融合的投资控股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土地增值利用业务等传统产业业务以及金融服务新兴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工控、控股股东唐控科创、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范围和业务范围,则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有或发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现有或发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作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24个月,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唐控科创、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控股公司保持明确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所有重要且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均按照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约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进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24个月,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唐控科创、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控股公司保持明确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所有重要且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均按照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约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进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24个月,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唐控科创、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控股公司保持明确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所有重要且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均按照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约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进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24个月,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唐控科创、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